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MEI WEI YUAN FLAVOURS CO., LTD.

（住所：阳西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

定向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二〇一八年十月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 义.....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及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6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7
（四）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信用情况.....	12
（五）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1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一）发行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	14
（二）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14
（三）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14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14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5
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五、其他事项.....	4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43

释 义

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美味源	指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可累积优先股	指	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非参与优先股	指	除按照约定比率分得股息外，无权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优先股
非强制分红	指	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时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利润的，是强制分红优先股，否则即为非强制分红优先股
不可转换优先股	指	发行后不允许优先股持有者将其转换成其他种类股票的优先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国富、主办券商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本次发行还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13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9 日
3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发行认购协议（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	2018 年 9 月 14 日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500 万元，所有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2018 年 9 月 18 日
5	募集资金验资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8）0098 号），验证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 15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2 日
6	发行文件备案	待定	待定
7	登记托管	待定	待定
8	转让安排	本次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与本次优先股的存续期保持一致，不涉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事项。	不适用

（二）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及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1,500	否	否

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6,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56,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702770193849M，住所为阳江市江城区仙踪路 189 号公用事业大厦，周湘东为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公用事业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投资建设，土地整理，资产管理和营运，股权管理和营运，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财务咨询，工程咨询，国内贸易，投资教育业，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所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恒财城投是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由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对象认购本公司的优先股所履行的事前审批程序如下：

2017 年 12 月 25 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下发《广东省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2016 年各地未使用资金及 2017 年新增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改函【2017】98 号），指出进一步加大新一轮技术改造工作力度。其中，扶持方向之一为支持企业购置先进适用设备。

2018 年 3 月 26 日，根据粤经信技改函【2017】98 号通知的要求，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阳江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2017 年项目计划及清算收回 2016 年未使用资金的通知》（阳经信通[2018]90 号），同意将 2017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安排下达给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食用香精香料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同时指定受托管理机构为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综上，本次优先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事前审批程序，并已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股份。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1	面值	100 元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15 万股	4	发行规模	1,500 万元
5	是否累计	可累积	6	是否参与	非参与
7	是否调息	否	8	股息支付方式	现金
9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并与投资者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为 2.50%。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8.58%、26.00%，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7.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7.51%、25.05%，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6.28%。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 2.50%。因此，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	股息发放的条件	1、按照公司章程、优先股认购协议的约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暂不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可以累积到下一年度派发；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计到下一会计年度。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公司股息发放条件所依据			

		的财务报表以披露的最近一期年报为基准。 公司目前无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若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对外有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上述股息发放的财务报表数据以合并层面的数据为基准。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2.5%）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股息支付的决策和实施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除外）。 2、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1	股息支付方式及累积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优先股备案函之日。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为首个计息年度（期间），此后的计息年度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该年的 12 月 31 日。计息周期不足 12 个月的，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每年的 5 月 31 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转让日）为股息支付日，支付上一计息年度（期间）的优先股股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优先股的股息部分或全部递延时，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公司不构成违约。 每笔递延股息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年度递延股息＝本年度应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本年度已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本年度递延股息之孳息（按日计算）＝本年度递延股息×5‰×累计延迟支付天数（孳息从每年优先股股息支付日逾期时起算）。
12	转换安排	不可转换
13	回购安排	（一）赎回义务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回售权归发行对象即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公司负有赎回义务，发行对象有权按协议约定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二）赎回及回售条件 1、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期与回售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即正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函之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回售之日止。 2、本次优先股发行认购对象有权按照下述方式行使回售权： （1）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在 9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赎回并注销其所持有的 7.5 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2）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4 年之日起，要求公司

	在 9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赎回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剩余 7.5 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公司在优先股满足回售条件（即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3 年和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4 年）的两个转让日内，披露满足回售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回售提示性公告中必须提示优先股股东行使回售权。优先股股东行使回售权的，应当书面向公司提出回售请求。公司在收到优先股股东书面请求后，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售的程序，并披露相应的公告。回售实施完成后，公司应当披露相应的回售结果公告。如优先股股东不行使回售权，公司应当按照下述方式履行赎回义务： （1）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至 120 个工作日之间，赎回并注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 7.5 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2）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4 年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至 120 个工作日之间，赎回并注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剩余 7.5 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公司在触发赎回义务（即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和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4 年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的两个转让日内，披露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赎回提示性公告中必须明确公司将履行赎回义务。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对赎回的程序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赎回完成后，应当披露赎回结果公告。 3、发生以下情形的，发行对象有权在回售期开始之前向公司一次性回售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公司须在 60 日内全部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1）公司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公司发生重大资产转让、对外担保、停产、歇业、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等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3）公司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4）投资进度缓慢，项目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工投产； （5）公司净资产低于其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净资产的 80%； （6）在发行对象持有公司优先股期间，公司连续 2 年亏损或累计亏损达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净资产的 20%； （7）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政策目标（核心管理团队重大变动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人员变动；经营策略重大变动体现为公司香精香料的销售额占当月的销售额占比低于 50%）。 若出现上述情况，优先股股东有权书面要求公司提前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公司在收到优先股股东书面要求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披露之后 60 日内赎回全部优先股份并支付赎回价款、截至付款日当天累计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公司在完成优先股赎回并注销后应当及时公告相关注销情况。 （三）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及孳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的计算方式如下： 累计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 其中，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本年度应支付的股息金额-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之和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Σ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5%₀₀₀×累计延迟支付自然天数。 （四）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
--	--

		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五）赎回及回售的担保 公司如不按上述约定履行赎回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光、雷文勤夫妇对本次发行中公司对优先股股东负有的回购优先股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支付股息和孳息义务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直至按上述约定履行完毕为止。
14	评级安排	无评级安排
15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担保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光、雷文勤夫妇对本次发行中公司对优先股股东负有的赎回优先股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支付股息和孳息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直至按上述约定履行完毕为止。上述“支付股息和孳息的义务”指赎回优先股时应当支付的累计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
16	转让安排	本次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与存续期保持一致，不涉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事项。本次优先股限售期及存续期为自完成优先股股份登记之日起至回售权及赎回义务行使完毕。
17	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亦没有表决权。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前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1、修正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 1-5 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在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 本次优先股股票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N=V/P$ 其中：V 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按照“（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中的调整公式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事项，则 P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本次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时最近一年（2017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即 2.47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转股价格

		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Q*(A/M)]/(N+Q)$ 其中：$P0$ 为该次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在初次调整时，$P0$ 为初始模拟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该次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 上述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三）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Σ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times 5\text{‰}\times$ 累计延迟支付自然天数）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19	发行优先股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是食用香精香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迎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为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生产能力的更新换代与升级，特进行本次优先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旨在用于“符合 GMP 标准的厂房及设备的购建”的补充资金。 1、有利于扩大产能，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地增长 2018 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552.77 万元，比 2017 年同期增长 36.18%；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72,22.13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7.47%。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未来有望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这要求公司提高自身产能、促进公司生产能力的更新升级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公司近年来在各大展会发布的新产品引起了客户的关注，但由于现有设备的局限性，新产品的产量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必须加大设备更新换代力度，才能配合研发实现产品门类的突破。综合分析，随着收入的增长和新产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目前对于生产技艺的提升有新的要求，需要引进更为先进的生产线，这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资金需求。 2、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优先股作为混合性资本工具，一方面能较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因投资者具有回售权而计入金融负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杠杆，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同时，优先股的发行既不会扩张股本，一般情况下也不会稀释现有股东的投票权，又能使公司通过较低的成本获得融资，满足公司业务不断扩张的资金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0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及当期尚未支付的股息、孳息，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21	其他特别条款 的说明	无
----	---------------	---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信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是否为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1	发行人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陈志光	否
2		董事	闫永德	否
3		董事	陈志强	否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雷文勤	否
5		董事	陈美月	否
10		监事会主席	王庆华	否
11		监事	林显穹	否
12		监事	陈志荣	否
13		财务总监	闫永德	否
14		董事会秘书	宋昆翔	否
15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	发行对象	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

(五) 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1、发行人

名称：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光

住所：阳西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

联系电话：0662-5897226

传真：0662-5883586

联系人：宋昆翔

2、主办券商

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电话：0755-28777980

传真：0755-28777969

项目负责人：蒲吉林

项目经办人：蒲吉林、徐左泽、陈思宇

3、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项目经办人：肖剑、侯秀如、盛子倩

4、会计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联系电话：18576422769

项目经办人：唐文彬、肖蕾

5、优先股申请转让的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6、优先股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937888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 2,520 万股，均为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由普通股和优先股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	2,520.00	2,520.00	0.00
优先股股本	-	15.00	15.00

（二）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人审议此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为 14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优先股股东 1 人。

（三）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资产总额	8,694.99	10,194.99	1,500.00
流动资产	5,880.85	7,380.85	1,500.00
非流动资产	2,814.13	2,814.13	-
负债总额	1,898.41	3,398.41	1,500.00
流动负债	1,898.41	1,898.41	-
非流动负债	-	1,500.00	1,500.00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且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限售期大于一年，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 1,5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短期流动性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有所改善。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符合 GMP 标准的厂房及设备的购建”项目，该项目建成之后，将提高公司产能，满足客户更高的

要求，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更加稳定地发展。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测算，本次优先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
普通股股本（万股）	2,520.00	2,520.00	0
优先股股本（万股）	-	15.00	15.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不变，公司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15 万股。

2、对净资产、营运资金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则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6,796.58	6,796.58	-
营运资金（万元）	3,982.44	5,482.44	1,50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3%	33.33%	11.50%

公司的净资产未发生变化，公司营运资金增加 1,500 万元，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11.5 个百分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以提升，长期偿债压力有所上升。

3、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从财务指标上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4、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小。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光、雷文勤夫妇对本次发行中公司对优先股股东负有的回购优先股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支付股息、孳息义务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除此之外，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就公司本次优先股定向发行出具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推荐工作报告》，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美味源本次优先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美味源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收到全国股转系统的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情况。

同时，美味源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的立案调查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美味源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三）主办券商认为，美味源目前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同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条件。

（四）主办券商认为，美味源自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优先股发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核查，美味源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美味源不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六）经主办券商核查，美味源的实际控制人陈志光、雷文勤夫妇对本次发行中公司对优先股股东负有的回购优先股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支付股息和孳息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直至按上述约定履行完毕为止。上述“支付股息和孳息的义务”指回购优先股时应当支付的累计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

（七）经主办券商核查，美味源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或已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

（八）经核查，美味源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按规定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与会董事、股东均合法行使了各自权利，执行了《试点办法》规定的表决权回避等制度。经核查，参与此次优先股发行的投资者与公司及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试点办法》等规定。因此，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九）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1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根据美味源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美味源普通股股份数 25,200,000 股，拟发行的优先股股数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0.6%，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7,965,797.21 元，筹资金额占发行前净资产的比例为 22.07%，公司拟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要求。

（十）经核查，美味源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8.58%、26.00%，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7.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7.51%、25.05%，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6.28%。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 2.50%。因此，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没有低于票面金额。

主办券商认为，美味源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符合《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十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均已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美味源优先股设置的赎回、回售条款已经明确了投资者行使回售权以及公司履行赎回义务的相关条件，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美味源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已经明确，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美味源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已经明确约定了优先股股东清算偿付的具体顺序和清算方法，相关约定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美味源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也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十六）经主办券商核查，美味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均未参与本次优先股发行。

（十七）本次发行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修改程序，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十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美味源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九）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我国居民企业，其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 号）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

花税。因此，如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投资者按照股权转让书据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优先股的回购与优先股转让适用的税率、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本次优先股相关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让、股息发放、回购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十二）经核查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认缴时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缴款人与认购对象一致，认购对象承诺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票的资金为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美味源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十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家法人投资机构，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章程，本次发行对象系国有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公用事业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投资建设，土地整理，资产管理和营运，股权管理和营运，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财务咨询，工程咨询，国内贸易，投资教育业，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所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不涉及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十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名机构投资者，本

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 GMP 标准的厂房及设备购建”项目，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00 元。目前公司此前并未发行过优先股，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味源本次优先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西支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未发生提现或转出行为。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符合 GMP 标准的厂房及设备购建”项目。经主办券商核查，美味源已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等内容，并披露前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规模、已履行的程序、使用用途和最终使用情况等。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二十七）美味源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具体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44050175710809777889；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西支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已由认购对象缴纳至该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二十八）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对美味源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优先股认购对象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查询（美味源无控股子公司）。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优先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二十九）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唯一发行对象为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唯一的股东为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优先股投资已履行必要的事前审批程序，并已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本次优先股的发行行为符合上述所有批复文件的规定。

（三十）主办券商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三十一）关于对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美味源自挂牌以来总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于2018年4月28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在前次股票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光先生与认购对象签署了涉及业绩承诺和股份回购的承诺协议。具体如下：2017年9月18日，苏培浩、郑要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陈志光先生签订了《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培浩

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控股股东承诺协议》、《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郑要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控股股东承诺协议》；2017年10月20日，阳西县林峰石料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陈志光先生签订了《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阳西县林峰石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控股股东承诺协议》。上述“承诺协议”约定，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两年平均净利润若低于1500万元，认购对象有权要求陈志光回购其认购的公司股份，并按照17%的年化收益率支付相应利息。

该次股份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不涉及：①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②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③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⑤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⑦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根据截至9月份的经营状况，公司预计不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光确认，若最终公司业绩未达到承诺约定的标准且前次认购对象提出回购要求时，其将按照“承诺协议”的约定回购相关股份并支付相应利息，确保公司的经营不受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挂牌公司未发生违反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其他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等承诺。

（三十二）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审计报告，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十三）经核查，美味源前一次股票发行于2018年4月28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故本次优先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十四）主办券商认为美味源本次优先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的融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优先股发行合法合规。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优先股定向发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经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07730780101
住所	阳西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5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增稠剂、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甜味剂]；食品用香精[浆（膏）状、液体、粉末]；调味料（半固态、固态、调味油）；休闲食品（膨化食品、新型豆制品、其他类豆制品）；糕点类食品；农、渔、海鲜产品的采购与初级加工；林木产品的采购（供燃料使用为食品生产提供热）；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陈志光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2、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824 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美味源，证券代码：835233。

综上，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有效存续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合法规范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严重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被立案侦查而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2、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正常运作。

发行人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

3、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不存在《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发行人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四）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普通股与优先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五）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1、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25,200,000 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为 150,000 股，未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第 12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61,471,907.64 元。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 万元，筹资金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合法合规。

2、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符合 GMP 标准的厂房及设备购建项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六）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和投资人数限制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实缴出资总额大于 500 万的法人机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

有关规定。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一名法人机构，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人数限制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和投资者人数限制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和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合规。

2、本次发行表决权回避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回避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3、本次发行验资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8）009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壹仟伍佰万元整）。

4、本次发行优先股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 2.50%。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8.58%、

26.00%，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7.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7.51%、25.05%，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6.28%。因此，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未高于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八）本次优先股股票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方式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1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元。

2、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与优先股存续期保持一致，不涉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事项。本次优先股存续期自完成优先股股份登记之日起至回售权及赎回义务行使完毕。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即正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函之日）期满 3 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在 9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赎回其所持有的 7.5 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4 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在 9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赎回其所持有的剩余 7.5 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如优先股股东不行使回售权，公司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至 120 个工作日之间，赎回并注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 7.5 万股优先股股票及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公司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4 年之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至 120 个工作日之间，赎回并注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剩余 7.5 万股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若在上述期限内优先股股东不行使回售权，公司也未切实履行赎回付款义务，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光、雷文勤夫妇承担赎回优先股的支付义务。公司在上述期限内，需主动赎回并注销相应的优先股。

3、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

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并与投资者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为 2.50%。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股息发放的条件

1)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暂不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可以累积到下一年度派发；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计到下一会计年度。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公司股息发放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以披露的最近一期年报为基准。

公司目前无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若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对外有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上述股息发放的财务报表数据以合并层面的数据为基准。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股息支付的决策和实施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除外）。

2)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优先股备案函之日。自首个计息

起始日起至当年末为首个计息年度（期间），此后的计息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计息周期不足12个月的，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每年的5月31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转让日）为股息支付日，支付上一计息年度（期间）的优先股股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3）股息累计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优先股的股息部分或全部递延时，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公司不构成违约。

每笔递延股息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年度递延股息＝本年度应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本年度已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本年度递延股息之孳息（按日计算）＝本年度递延股息×5‰×累计延迟支付天数（孳息从每年优先股股息支付日逾期时起算）。

（4）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合法合规。

（九）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表决权、清算偿付及清算方法、担保事项等条款合法合规

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义务及回售权、表决权、清算偿付及清算方法、担保事项等条款相关约定如下：

1、赎回及回售条款

（1）赎回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回售权归发行对象即恒财城投所有，发行对象有权按协议约定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公司负有赎回义务。

（2）赎回及回售条件及赎回期

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期与回售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即正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函之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回售之日止。

2) 本次优先股发行认购对象有权按照下述方式行使回售权：

① 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在 9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赎回并注销其所持有的 7.5 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② 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4 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在 9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赎回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剩余 7.5 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公司在优先股满足回售条件（即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3 年和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4 年）的两个转让日内，披露满足回售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回售提示性公告中必须提示优先股股东行使回售权。优先股股东行使回售权的，应当书面向公司提出回售请求。公司在收到优先股股东书面请求后，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售的程序，并披露相应的公告。回售实施完成后，公司应当披露相应的回售结果公告。

如优先股股东不行使回售权，公司应当按照下述方式履行赎回义务：

① 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至 120 个工作日之间，赎回并注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 7.5 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② 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4 年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至 120 个工作日之间，赎回并注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剩余 7.5 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公司在触发赎回义务（即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和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4 年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的两个转让日内，披露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赎回提示性公告中必须明确公司将履行赎回义务。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对赎回的程序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赎回完成后，应当披露赎回结果公告。

3) 发生以下情形的，发行对象有权在回售期开始之前向公司一次性回售本次

发行的优先股股票，公司须在 60 日内全部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①公司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②公司发生重大资产转让、对外担保、停产、歇业、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等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③公司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④投资进度缓慢，项目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工投产；

⑤公司净资产低于其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净资产的 80%；

⑥在发行对象持有公司优先股期间，公司连续 2 年亏损或累计亏损达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净资产的 20%；

⑦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政策目标（核心管理团队重大变动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人员变动；经营策略重大变动体现为公司香精香料的销售额占当月的销售额占比低于 50%）。

若出现上述情况，优先股股东有权书面要求公司提前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公司在收到优先股股东书面要求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披露之后 60 日内赎回全部优先股份并支付赎回价款、截至付款日当天累计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公司在完成优先股赎回并注销后应当及时公告相关注销情况。

（3）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及孳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的计算方式如下：

累计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

其中，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本年度应支付的股息金额-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之和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Σ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5‰×累计延迟支付自然天数。

（4）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2、表决权

（1）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亦没有表决权。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 发行优先股；
- 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相关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 1-5 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恢复

1) 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在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

本次优先股股票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N=V/P$$

其中：V 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按

照“(2)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中的调整公式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事项，则 P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本次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时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即 2.47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2)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N + Q * (A/M)] / (N + Q)$

其中： P_0 为该次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在初次调整时， P_0 为初始模拟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P_1 为该次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

上述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 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3、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及当期尚未支付的股息、孳息，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4、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担保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光、雷文勤对本次发行中公司对优先股股东负有的回购优先股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支付股息和孳息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直至按上述约定履行完毕为止。上述“支付股息和孳息的义务”指回购优先股时应当支付的累计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回售、表决权、清算偿付及清算方法、担保事项等条款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及公司章程的合法合规性

1、认购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应披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五）违约责任条款；（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的相关约定；（七）优先股回购的相关约定；（八）优先股股东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的约定；（九）其他与定向发行相关的条款。”

经核查，公司已与恒财城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具有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优先股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票面股息率及股息的支付、赎回及回售条款、表决权条款、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募集资金用途、生效条件、争议解

决方式等作了约定，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的《优先股认购协议》，其中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2、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根据《优先股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监督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十一）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优先股业务指引》第四十条的规定，“现有优先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应明确优先认购安排。”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尚无优先股股东，因此无现有优先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会已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充分沟通。现有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故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在优先认购安排上合法合规。

（十二）本次发行的推荐机构

经核查，公司已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申请优先股发行备案的推荐机构。经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被全国股转公司授予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符合《优先股业务指引》第五条规定。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优先股认购协议》、《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认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的核查

信达律师通过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在册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就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中私募基金的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及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核查情况说明
1	阳江市豪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根据豪阳企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说明，豪阳企业管理中心未从事募集资金的行为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阳西县林峰石料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否	林峰石料的经营范围为“露天开采、销售建筑用花岗岩”，具有实体经营业务。根据林峰石料出具的说明，该公司未从事募集资金的行为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	恒财城投	境内法人	否	恒财城投的唯一股东为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恒财城投出具的说明，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即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为其他任何主体代持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十七）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关于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44050175710809777889；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西支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已由认购对象缴纳至该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提供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符合该《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挂牌公

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2、关于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经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符合 GMP 标准的厂房及设备购建项目。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中，公司已经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说明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八）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确认函，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gdep.gov.cn/hjjczf/bgt/>）、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十九）发行对象本次优先股认购已获得相关批准

2017年12月25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下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2016年各地未使用资金及2017年新增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改函【2017】98号），指出进一步加大新一轮技术改造工作力度。其中，扶持方向之一为支持企业购置先进适用设备。

2018年3月26日，根据粤经信技改函【2017】98号通知的要求，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阳江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2017年项目计划及清算收回2016年未使用资金的通知》（阳经信通[2018]90号），同意将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安排下达给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食用香精香料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同时指定受托管理机构为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优先股发行事宜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符合发行对象的投资范围。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优先股试点办法》、《优先股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发行备案手续。

五、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出现导致董事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事项需要修正或者补充说明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司永常 曾文勤 张美月 陈志强 陈旭

全体监事签名：叶国辉 陈文君 王淑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司永常 陈旭 宋显明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

